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u>任一方式</u>確認身分： 一、<u>洽</u>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二、<u>以</u>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u>辦理線上身分驗證</u>。 三、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四、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五、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六、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 （以下略）	第二條 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u>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u>確認身分： 一、<u>經</u>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二、<u>經線上傳送</u>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 三、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四、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五、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六、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	一、為區隔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及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之方式，避免使用者混淆，爰做文字調整。 二、前述銀行帳戶身分驗證方式應透過第三方驗證，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服務(eDDA)、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PCODE 2566)。 三、另為避免誤解僅出具本人證件即能確認身分，爰刪除該字意，並做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三條 證券商應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參考附表）。 第一類帳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原則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第二類帳戶應以自然人憑證或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輔以視訊影像確認身分。<u>第二類帳戶</u>經檢具委託人資力證明，得不受前項額度限制，由證券商確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下稱「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自行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以下略)	第三條 證券商應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參考附表）。 第一類帳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原則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第二類帳戶應以自然人憑證申辦，輔以視訊影像確認身分。經檢具委託人資力證明，得不受前項額度限制，由證券商確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下稱「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自行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以下略)	為增加第二類帳戶身分驗證方式之彈性，考量委託人均持有銀行帳戶，且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係經由第三方機構認證，身分驗證强度高，爰修訂第 3 項新增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影像確認身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證券商於受理第一類帳戶之委託人申請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應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並得視交易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以</u>	第四條 <u>往來交割銀行</u>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並由委託人依留存於交割銀行手機號碼正確回傳簡訊確認碼者，第一類帳戶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得視交易	一、本標準係規範證券商於受理委託人線上開戶之作業程序，證券商為本法之主體，爰調整本條文字，使其與本標準各條主詞一致。 二、本條前段原明定第一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新臺幣 499 萬元為限；另採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方式進行身分驗證時，證券商應併同檢視委託人之資力證明文件：</u> <u>一、採臨櫃辦理。</u> <u>二、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確認。</u> <u>三、經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委託人之銀行帳戶係以前二款任一方式進行開戶，並由委託人依留存於交割銀行之手機號碼正確回傳簡訊確認碼。</u> <u>四、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u> <u>五、以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不含以網路方式所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u> <u>證券商於受理委託人申請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逾新臺幣 499 萬元時，應以前項所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並確實按「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辦理。</u>	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以新<u>台</u>幣 499 萬為限；<u>但日後欲調整該額度時，經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得由證券商按「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辦理，不受前條第二項之限制：</u> <u>一、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驗證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u> <u>二、以臨櫃辦理者。</u>	帳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為 100 萬元），日後如欲線上調整額度至新臺幣 499 萬元之範圍內，僅得經往來交割銀行依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或臨櫃辦理之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並由委託人依留存於交割銀行手機號碼正確回傳簡訊確認碼。為增加委託人選擇身分驗證之彈性，本次新增 4 種身分驗證方式說明如下： （一）考量實務作業，新增第 1 款採臨櫃辦理、第 2 款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二）考量業者實際需求及投資人持有行動電話及銀行帳戶之普及性高，且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及銀行帳戶身分驗證二種方式均透過第三方機構認證，身分驗證强度高，爰新增第 4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第 5 款明定該等身分驗證方式，復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 4 條規定，有關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開戶方式之一係經由信用卡驗證身分，考量此種身分驗證強度恐不足，並參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差異化管理，爰明定第 5 款經由銀行帳戶身分驗證確認委託人身分時，應確認委託人之銀行帳戶非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三) 原條文有關經往來交割銀行進行身分驗證之方式則移列第 3 款。 (四) 此外，為強化風險控管，除採臨櫃辦理方式外，明定委託人線上申請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證券商應併同檢視委託人之資力證明文件。 三、本條後段原明定調整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99 萬元為限，日後欲再調高額度時，僅得採臨櫃或自然人憑證加視訊方式辦理為限，考量業者實際需求，本次併同新增其他 3 種身分驗證方式，並由證券商按「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辦理時，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自不受原條文 100 萬元之限制，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 2 項。

附表

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附表

帳 戶 類 型	身 分 認 證 程 序	約 定 強 度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一類	一、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 OTP或電訪。 二、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u>線上身分驗證</u>+ OTP或電訪。 三、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OTP或電訪。 四、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 OTP或電訪。 五、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方式確認+ OTP或電訪。 六、其他可確認委託人方式+ OTP 或 電訪。	同意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受限。	新臺幣100萬元。
第二類	<u>一、自然人憑證線上身分驗證</u>+視訊影像方式。 <u>二、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 視訊影像方式。</u>	提供資力證明，如個人年所得扣繳憑單資料等。	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三類	同第一類。	約定於委託買賣時採預收或圈存方式辦理。	比照第二類辦理。